

澎湖縣政府 115 年度辦理擴大獨居老人服務關懷補助計畫

壹、依據：

- 1、 老人福利法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17 條。
- 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度擴大獨居老人服務實施計畫。
- 3、 本府辦理擴大獨居老人服務計畫書。

貳、目的：

為提供澎湖縣(下稱本縣)內獨居老人之需求並提供適切服務，結合民間網絡單位依分級提供不同頻率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餐食服務等項目，以減緩獨居老人的孤獨感，並維護其在社區生活中應享有之尊嚴、安全與基本權利。

參、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肆、補助對象

- 1、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核定之機構。
- 2、 本府立案之本縣各級人民團體。
- 3、 中央主管機關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或機構。
- 4、 中央主管機關立案之人民團體。

前項所稱之人民團體應以經主管機關立案一年上，且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其設立宗旨與目的及主要任務係為從事社會福利之相關服務，並在本縣設有服務處所。

伍、計畫辦理期程： 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陸、申請補助應備文件：

- 1、 申請公文
- 2、 擴大獨居老人服務計畫申請表(附件 1、2)及申請書(附件 3)。
- 3、 立案證明。

- 4、 章程影本。
- 5、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 6、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備查文件(特約長照單位須檢附特約契約書)。
- 7、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8、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 9、 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
- 10、 公開資訊同意書(同意公開聯絡電話等資訊)。

柒、 工作內容：

1、 服務對象：

經本府評估有下列資格，並派案服務者：

- (1) 本縣轄內年滿 65 歲以上實際一人獨自居住，或年滿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實際一人獨自居住。
- (2) 本縣轄內年滿 65 歲以上或年滿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需關懷服務者，得視同為獨居老人：
 1. 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本縣內。
 2. 同住配偶或親屬年滿 65 歲。
 3. 同住者無照顧能力。

2、 關懷服務：

- (1) 以本府提供之「關懷名單」為依據，依服務對象需求等級提供不同頻率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生活協助、就醫協助 等服務，並得視服務對象實際狀況報本府調整其服務需求等級。
- (2) 關懷服務以實際面對面服務為主，且每次關懷時間不得低於 30 分鐘，各需

求等級訪視頻率如下：

4. 需求等級四：每月至少服務 4 次，至少每周執行 1 次有效面訪。
5. 需求等級三：每月至少服務 2 次，至少每 2 周執行 1 次有效面訪。
6. 需求等級二：每月至少服務 1 次。
7. 需求等級一：每案每年以多元形式至少提供 1 次服務。

(3) 特殊期間提供加強關懷服務：於低溫、高溫、豪雨、颱風季節及年節期間，啟動獨居老人加強關懷機制，服務內容如下：

低溫關懷	高溫關懷	豪雨/颱風關懷	春節關懷
中央氣象府發布低溫特報（平地氣溫降至 10 度以下）	中央氣象府發布高溫預報為 36 度以上	中央氣象府發布「豪雨特報」、「陸上颱風警報」以及「海上颱風警報且未來路徑影響本市陸地」前	農曆春節連假期間
問安關懷並提供保暖防災資訊、依老人需要提供保暖物品	問安關懷並提醒儘量待在室內涼爽、通風的地方，或者至社區涼爽點休息，並隨時補充水分	問安關懷並告知豪雨、颱風消息，協助檢視防颱措施及儲糧	加強關懷弱勢、體衰獨居老人，如有體衰特殊境遇或居家環境不適合居住之老人，需專人協助或緊急安置，通報提供協助
注意事項： 1. 請於服務時提醒獨居老人進行日常防備災害及物資儲備等準備，得向本府申請相關物資或轉介資源。 2. 本府以電子郵件、簡訊、通訊軟體等多元形式通知執行單位啟動獨居老人加強關懷機制時，請執行單位落實提關懷與提供協助，並確實完成至少一次服務紀錄登載，並提供相關服務成果。			

(4) 補助額度：

實際成功執行面訪，核給關懷服務補助 300 元(含訪視費、資料登打及行政費用等)。

1. 需求等級四：每月至少 4 次面訪服務，每月最高補助 1,200 元。

2. 需求等級三：每月至少 2 次面訪服務，每月最高補助 600 元。
3. 需求等級二：每月至少 1 次面訪服務，每月最高補助 300 元。
4. 需求等級一：每案每年以多元形式至少提供 1 次服務。

3、 餐食服務：

- (1) 服務對象：方案列冊評估需求等級四，經濟弱勢有餐食服務需求之老人，經評估難以自理餐食且有送餐需求者，提供送餐服務。
- (2) 每日提供營養餐食 1 餐，送餐員須於送餐時提供關懷服務，於獨居老人系統完成資料建檔，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 (3) 補助額度：每餐補助 150 元(含餐食、送餐員薪資、其他製餐及關懷訪視紀錄等費用)，每案每年至多補助 6 萬元。

4、 教育訓練：辦理人員教育訓練，項目包含辦理系統操作（資料登打）、訪視與溝通技巧、風險指標判讀等，每場次教育訓練包含講師費用等項目不得超過 3 萬。

5、 資源鏈結：

- (1) 協助需求等級二、三、四之服務對象，連結緊急救援裝置服務。
- (2) 媒合至其他社福資源，如：日間照顧、居家服務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

6、 優化服務：

- (1) 多元化服務：提供計畫規定服務以外之項目，包含就醫陪同、簡易居家環境改善等服務，陪同就醫補助額度每人每小時依當年度基本工資最低時薪核給，簡易居住環境改善每戶每年最高不得超過 1,000 元，並須提供改善建議計畫及前中後照片。
- (2) 專業服務費：提供前項所有服務，且計畫涵蓋本縣所有鄉市轄區，並提供三分之二(含)上以村里獨居老人服務，得申請專業服務費，補助額度依當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及 6,000 元保險費(含

勞工保險費、健康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

(3) 績優表揚：辦理本縣年度獨居老人服務績優表揚活動，補助額度5萬元。

捌、計畫申請及審核：

- 1、執行單位應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並依實際服務量能，填報預計服務之村里別，得視單位服務量能填列多個村里別；如關懷服務單位間有服務區域重疊或無單位填列之里別，由本府協調劃分或指定單位承接。
- 2、敘明服務規劃、最大可服務人數、執行人力配置情形、服務區域、預期效益及經費概算等，並擬具計畫書提出申請。
- 3、本府得依115年度服務成效、服務需求變化及區域人口結構調整116年度服務區域範圍。
- 4、執行單位提出之計畫，由本府本職權就服務對象人數、經費推估合理性、計畫執行人力規劃、整體計畫執行可行性等項目進行審查作業，並保有最終決定權。

玖、請款及核銷：

- 1、按季核銷，第一季於4月15日前、第二季於7月15日前、第三季於10月15日前、第四季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辦理核銷。
- 2、核銷時請檢附領據、支用單據明細表、存摺封面等文件，並區分服務類型。
- 3、執行關懷服務時請拍照留存，並自行妥善保存以備稽核。

拾、受補助單位應配合事項：

- 1、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服務，於獨居老人數位平台作業系統完成資料登打，並配合本府查核與成果填報；服務對象若有資格異動或中止服務情形，應於知悉後5個工作日內於系統更新。
- 2、受補助單位應建立資料管理機制，確保紙本及電子資料妥善保存與管理，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3、 受補助單位應接受本府輔導與協調，並配合相關業務推展、出席各項聯繫會議、報表填報作業協助相關資訊之宣達等事項。
- 4、 受補助單位須建立工作人員名冊，並維持常新(附件 4)。
- 5、 關懷服務人員須配合事項：
 - (1) 配合政策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包括最少 4 小時基礎訓練及每年度最少 2 小時在職訓練，訓練課程如：訪視訓練、緊急應變流程及異常事件應變敏感教育訓練等，如未接受規定時數訓練，不得進行關懷訪視服務。
 - (2) 簽署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落實維護獨居老人個人資料。

拾壹、 督導查核與注意事項：

- 1、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本府相關規定辦理查核。
- 2、 本府得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派員查核受補助單位經費收支帳目、各項支用單據保存與計畫執行等相關情形，並應依據受補助單位之計畫辦理查核。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查核之相關事項，依查核建議進行改善，並得列入後續補助之依據。必要時可邀請專家、學者或業務相關單位人員，並得委託會計師查核收支帳目相關資料。
- 3、 受補助單位拒絕查核，或無正當理由未能提供受補助資料供查核者，依其情節輕重，得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 4、 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單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 5、 受補助單位有虛報、浮報、造假等未確實執行計畫之情事，除應要求受補助單位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評估之依據。
- 6、 受補助單位對於關懷服務人力費，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關懷服務人員意

願之方式要求回捐。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1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2年至5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

- 7、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送申請計畫、相關證明文件及支出單據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

拾貳、經費來源：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擴大獨居老人服務計畫經費及本府相關預算支應。

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亦同。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澎湖縣政府擴大獨居老人服務關懷補助計畫申請表（一）									
申請單位						立案核准機關日期文號		○○年○○月○○日 府社行字第○○號	
服務鄉(市)域		澎湖縣○○鄉(市)○○里(可填多里別)				統一編號		○○○○○○○○○○	
會(地)址									
發文地址									
負責人	職稱	○○○	姓名	○○○	電話	○○○○-○○○○○○		公開聯絡資訊 (擇一)	☐
承辦人	職稱	○○○	姓名	○○○	電話	○○○○-○○○○○○			☐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擴大獨居老人服務關懷計畫				預定完成日期		115年12月31日	

計畫內容概要	※請依實際服務內容勾選填寫 ☐ 關懷服務 1. 以澎湖縣政府提供之「關懷名單」為依據，依服務對象需求等級，提供不同頻率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生活協助、就醫協助等服務，並得視服務對象實際狀況隨時調整服務其需求等級。 2. 關懷服務以實際面對面服務為主，各需求等級訪視頻率如下： (1) 需求等級四：每月至少服務4次。 (2) 需求等級三：每月至少服務2次。 (3) 需求等級二：每月至少服務1次。 (4) 需求等級一：每案每年以多元形式至少提供1次服務。 ☐ 餐食服務 以澎湖縣政府「關懷名單」為依據，提供每日午間餐食服務，並辦理送餐關懷，送餐關懷時序不得與關懷服務時間重疊。 ☐ 資源連結 依獨居老人需求協助連結資源： (1) 協助需求等級二、三、四之服務對象，連結緊急救援裝置服務。 (2) 協助老人連結至其他社會福利資源，例：關懷據點、日間照顧等。 ☐ 關訪員教育訓練： (1) 基礎訓練 (2) 在職訓練
預期效益	1. 關懷服務：○○人/月；○○人次/月。 2. 電話問安：○○人/月；○○人次/月。 3. 餐食服務：○○人/月；○○人次/月。 4. 資源連結：○○人/月 5. 教育訓練：○○場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澎湖縣政府擴大獨居老人服務關懷補助計畫申請表（二）

計畫名稱：(單位名稱)擴大獨居老人服務關懷執行計畫書

附件	(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	☐ 申請補助計畫書 ☐ 立案證書影本 ☐ 章程影本 ☐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長照特約契約書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 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同意配合個人資料保密等相關措施) ☐ 公開資訊同意書(同意公開聯絡電話等資訊)				
機關 審核 意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 text-align: center;">審 核 重 點</th> <th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審 核 意 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1.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2. 是否符合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3.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4. 有無重複申請獎助情事？ 5.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6.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非屬主管之團體，應敘明該團體主管機關之意見)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1. 2. 3. 4. 5. 6. </td> </tr> </tbody> </table>	審 核 重 點	審 核 意 見	1.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2. 是否符合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3.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4. 有無重複申請獎助情事？ 5.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6.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非屬主管之團體，應敘明該團體主管機關之意見)	1. 2. 3. 4. 5. 6.
審 核 重 點	審 核 意 見					
1.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2. 是否符合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3.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4. 有無重複申請獎助情事？ 5.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6.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非屬主管之團體，應敘明該團體主管機關之意見)	1. 2. 3. 4. 5. 6.					

(單位全銜)

擴大獨居老人服務關懷補助計畫申請表申請書(格式)

1、基本資料

申 請
單 位
核 准 機 關
日 期、文 號
負 責 人
會 址
承 辦
人 員
電 話

職 稱
姓

○○年○○月○○日

府社行字第

○○號

○○○

○○○

澎湖縣○○鄉(市)○○

○○○

○○○

2、目的：

為提供本縣獨居老人之需求並輸送適切服務，並依需求分級提供不同頻率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生活協助及就醫協助等服務，藉以降低獨居老人孤單感，維護其在社鄉(市)生活中應享有之尊嚴、安全與基本權利，並強化社鄉(市)照顧能量，落實「在地老化」的核心理念。

3、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澎湖縣政府

4、執行單位：_____

5、實施期程：115年1月至12月

6、服務對象：

(1) 本縣轄內年滿65歲以上實際一人獨自居住，或年滿55歲以上之原住民實際

一人獨自居住。

(2) 本縣轄內年滿 65 歲以上或年滿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需關懷服務者，得視同為獨居老人：

1. 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本縣內。
2. 同住配偶或親屬年滿 65 歲。
3. 同住者無照顧能力。

7、服務項目與內容：(請依實際服務內容填寫)

(1) 關懷服務：

1. 以澎湖縣政府提供之「關懷名單」為依據，依服務對象需求等級，提供不同頻率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生活協助、就醫協助等服務，並得視服務對象實際狀況隨時調整服務其需求等級。
 - (1)建立聯繫管道：志工定期進行電話問安，給予關心，也確認獨居老人的生活狀況與服務需求。
 - (2)定期實地訪視：志工定期或不定期到宅訪視，實地關心獨居老人生活狀況、陪伴、並進一步了解服務需求或提供生活協助、就醫協助。
 - (3)邀請參與社鄉(市)活動：邀請獨居老人參與社鄉(市)各項聚會或活動，藉由拜訪的機會，鼓勵獨居老人社會參與，強化人際社交網絡。
 - (4)在地資源連結：協助獨居老人順利取得必要的醫療、生活用品、交通協助或陪伴、或社會福利諮詢。
 2. 關懷服務以實際面對面服務為主，各需求等級訪視頻率如下：
 - (1) 需求等級四：每月至少服務 4 次。
 - (2) 需求等級三：每月至少服務 2 次。
 - (3) 需求等級二：每月至少服務 1 次。
 - (4) 需求等級一：每案每年以多元形式至少提供 1 次服務。
 3. 依獨居老人需求協助連結資源：
 - (1) 協助需求等級四且屬經濟弱勢之服務對象，經評估難以自理餐食且有送餐需求者，連結餐食服務。
 - (2) 協助需求等級二、三、四之服務對象，連結緊急救援裝置服務。
 4. 依獨居老人實際需求提供陪同就醫等多元化生活協助服務。
 5. 主動提供澎湖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委託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單位，獨居老人服務情形及服務成果。
 - (2) **建立完整服務資訊**：於獨居老人數位平台作業系統完成資料建檔，並配合澎湖縣政府查核與獨居老人服務成果填報。
 - (3) **教育訓練**：配合接受訪視訓練、緊急應變流程及異常事件應變敏感教育訓練等相關教育訓練。
 - (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簽署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執行單位提供單位同意書及關懷訪視人員同意書)，落實維護獨居老人個人資料。
- 8、執行人力狀況：(請依實際服務內容填寫)

執行人力		關懷服務	餐食服務	合計
現有	工作人員			
	志工			
	其他			
預計開發	工作人員			
	志工			
	其他			
合計				

執行人力如為工作人員及其他人力，請具體說明人力：(如居家照服員等等)

(1) 工作人員：

(2) 其他人力

9、預期效益(服務目標值，請依實際服務內容填寫)

(1) 關懷服務

1. 關懷服務：○○人/月；○○人次/月。

2. 電話問安：○○人/月；○○人次/月。

3. 資源連結：○○人/月

(2) 餐食服務

○○人/月；○○人次/月。

(3) 資源連結

○○人/月；○○人次/月。

(4) 多元化服務

○○人/月；○○人次/月。

(5) 教育訓練

○○場。

10、經費概算：(單位：新臺幣)

項目	申請補助經費			
	預計服務數量 (人/年)	單價	小計	說明
(一)關懷服務費小計				實際面對面關懷服務補助 300 元(含服務人力、人員保險、資料登打、行政相關費用)。 1. 需求等級 4 級：每月至少服務 4 次。 2. 需求等級 3 級：每月至少服務 3 次。 3. 需求等級 2 級：每月至少服務 2 次。
關懷服務費 (需求等級 4 級)		14,400		預計服務需求等級 4 級○○人
關懷服務費 (需求等級 3 級)		7,200		預計服務需求等級 3 級○○人
關懷服務費 (需求等級 2 級)		3,600		預計服務需求等級 2 級○○人

(二)餐食服務費小計				每人每日 1 餐補助 150 元(含餐食、送餐員薪資、其他製餐及關懷訪視紀錄等費用)
餐食服務		150		營養餐食送餐○○人次。
(三)教育訓練				每人每日 1 餐補助 150 元(含餐食、送餐員薪資、其他製餐及關懷訪視紀錄等費用)
教育訓練場次				人員教育訓練，項目包含辦理系統操作（資料登打）、訪視與溝通技巧、風險指標判讀等。請提供辦理課程名稱及講師資料。 辦理時報送本府函轉網絡單位參訓。
(三)優化服務				補助專業服務費
多元化服務				提供獨居老人個人化多元生活協助，優先媒合居家服務等長照資源。
專業服務費				補助額度依當年度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核給及 6,000 元保險費。

辦理擴大獨居老人服務關懷服務人員名冊

姓名	服務項目	電話	服務對象	備註
	☐ 關懷訪視 ☐ 送餐服務			
	☐ 關懷訪視 ☐ 送餐服務			
	☐ 關懷訪視 ☐ 送餐服務			
	☐ 關懷訪視			

	☐ 送餐服務			
--	-------------------------------	--	--	--

單位：